

2010年《初级经济法》预习辅导：第五章(3)初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3_80_8A_c43_644180.htm

(一)收入总额的确定 1、销售货物收入. 2、提供劳务收入. 3、转让财产收入：包括转让固定资产、有偿证券、股权以及其他财产而取得的收入. 4、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：包括纳税人对外投资入股分得的股息、红利收入. 5、利息收入：不包括纳税人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。 6、租金收入.来源：www.examda.com来源：考试大www. Examda.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 7、特许权使用费收入：指纳税人提供或者转让无形资产的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。 8、接受捐赠收入. 9、其他收入：包括固定资产盘盈收入、罚款收入、因债权人缘故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，物资及现金的溢余收入，教育费附加返回款，包装物押金收入以及其他收入。(二)不征税收入 1、财政拨款. 2、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. 3、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。(三)免税收入 1、国债利息收入. 解释：纳税人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，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. 纳税人购买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和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，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。 2、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. 3、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、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. 4、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。 编辑特别推荐：2010会计职称考试复习阶段放松心情的几点建议 2010年会计职称考前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10年助理会计在线考试,海量题库！百考试题会计论坛,开启工作的金大门 100Test 下载
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